

证券代码：872894

证券简称：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建新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履职已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沈建新、沈达、诸雅娟、沈晓红、张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上述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履职已到期，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赵演芳、芦业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沈建新	董事	任职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达	董事	任职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诸雅娟	董事	任职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晓红	董事	任职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奇	董事	任职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演芳	监事	任职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芦业坤	监事	任职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